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679號

原告 群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志龍

訴訟代理人 魏憶龍律師

被告 富宇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家澧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聲明請求金額為美金陸拾萬貳仟捌佰零柒元壹角，按原告起訴當日即民國109年3月13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新臺幣參拾元肆角壹分，折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捌佰參拾參萬壹仟參佰陸拾肆元（計算式： $602807.1 \times 30.41 = 0000000$ 。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壹仟捌佰參拾參萬壹仟參佰陸拾肆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拾柒萬參仟參佰玖拾貳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壹拾柒萬貳仟捌佰玖拾貳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康雅婷